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及提名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董事闫清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董事闫清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闫清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闫清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潘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潘祥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潘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闫清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由于潘祥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潘祥生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收到于宏卫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于宏

卫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闫清江先生、潘祥生先生、于宏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闫清江先生、潘祥生先生、于宏卫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二、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马晓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马晓忠女士接替闫清江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吴坚先生接替潘祥生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1、董事候选人马晓忠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2、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候选人马晓忠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3、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坚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按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吴坚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聘任总经理情况

因个人原因，于宏卫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于宏卫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于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于宏卫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研究，

一致同意聘任董事长王承波先生兼任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